**2022年寿县公安局养犬管理日常经费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、合理化和精细化，根据《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寿财绩〔2021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2022年寿县公安局养犬管理日常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2020年3月1日《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》颁布施行，寿县成立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犬管办）从事日常文明养犬巡查、宣传等工作，查处无证养犬、散放犬只、遛犬不拴绳等违法行为，对遛犬不拴绳、散放犬只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。

2020年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寿县贯彻<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>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办〔2020〕25号）精神县财政将养犬管理日常经费纳入公安局部门预算进行落实。《寿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寿财预〔2022〕5号）文件下达寿县公安局2022年养犬管理日常经费50万元。2022年养犬管理日常经费主要用于涉犬警情和投诉的处置、违法养犬行为的日常查处、文明养犬宣传、流浪犬与无主犬收留管理等各方面。

1. **2022年度养犬工作计划**

通过项目实施认真落实《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加大文明养犬宣传，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，强化市民文明养犬意识，群众依法养犬，使寿县城区养犬规范化逐步走上正轨，健全养犬管理长效机制，依法养犬氛围浓厚。

**二、养犬管理日常经费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**

养犬管理日常经费年初预算为50万元，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养犬管理日常经费预算已拨付50万元，主要用于文明养犬宣传、流浪犬与无主犬收留管理费、捕犬工具等执法装备、交通工具消耗、办公支出等用途。项目所有开支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县局管理制度、县委、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

**三、养犬管理日常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2022年度专项资金5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，并全部按期支出使用。养犬管理工作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，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均按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效能得到提高，获得社会公众好评。

为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应有作用，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严防专项资金挪用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犬只管理、业务办公等方面支出。

**四、养犬管理日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**

1. **评价得分**

通过对2022年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,发现存在项目支出进度不稳,表现为可能集中在某几个月。针对问题,下一步,犬管办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用创新性管理手段,用新思路、新方法,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指标 | 项目申报资金情况 | 项目及资金管理 | 项目完成及质量指标 | 项目效益及效果指标 |
| 适用指标分值 | 25 | 15 | 30 | 30 |
| 评价得分 | 25 | 15 | 30 | 30 |
| 指标得分率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

1. **指标得分分析**

**1.项目申报及资金落实情况（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）**

养犬管理日常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年初申报时是依据2020年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寿县贯彻<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>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办〔2020〕25号）精神要求。申报材料和条件符合相关要求，且有绩效事前评价，经单位绩效考核小组严格遴选评审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且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。

依据《寿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寿财预〔2022〕5号），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中养犬管理日常经费预算批复数为50万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％，资金及时到位，未影响项目进度。

**2.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（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）**

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有专门的管理制度,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和超范围开支,同时专项经费开支也严格遵照《寿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》(试行)实施。2022年寿县公安局养犬管理日常经费主要用于涉犬警情和投诉的处置、违法养犬行为的日常查处、文明养犬宣传、流浪犬与无主犬收留管理等各方面，对于专用设备采购,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公开招标或是从徽采云平台上采购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,该项目经费执行率为100％,无超标准和无超预算开支情况。

**3.项目完成及质量产出指标（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）**

**(1)年度目标完成率（满分10分,评价得分10分）**

2022年初既定工作指标值全部完成,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**(2)质量达标率（满分10分,评价得分10分）**

完工项目已全部达标,质量达标率=（质量达标产出数/实际产出数）×100%=100%。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1. **项目完成及时率（满分10分,评价得分10分）**

年度目标已完全按时完成,项目完成及时率=按时完成年度目标数/全部年度目标数×100％=100％。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**4.项目效益效果指标（满分30分,自评得分30分）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（满分6分,自评得分6分）**

2022年全县处罚不文明养犬犬主145人，移送淮南犬只收留所流浪犬62只，责令整改不文明养犬人1020人，在省市县各级媒体发布养犬管理信息80篇。

**（2）质量指标（满分6分,自评得分6分）**

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到位，养犬执法管理规范，市民文明养犬意识明显提升，社会面上的流浪犬、限制养犬区内饲养烈性犬、无证养犬的问题基本解决。

**（3）社会效益指标（满分6分,自评得分6分）**

 寿县公安局通过对2022年养犬经费的实施，寿县城区养犬管理规范化逐步走上正轨，群众依法养犬、规范养犬、文明养犬意识明显提高。全社会文明养犬，依法管犬氛围浓厚。

**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（满分6分,自评得分6分）**

逐步做到四个“明显减少”即犬吠扰民、遛犬不栓犬绳、携带大型犬只外出不佩戴嘴套、涉犬警情投诉举报现象明显减少。

**（5）群众满意指标（满分6分,自评得分6分）**

2022年12月,寿县政法委委托第三方采取摸拟民调电话调查方式,对2022年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行调查,从本次测评情况看,全县群众安全感指数为96.65%,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为98.67%。社会群众对社会治安表示满意，满意度均超过95%，该专项资金在提高寿县社会治安环境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。

1. **项目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**
2. 存在的问题分析
3. 限养区域大。老城区、新城区和开发区，犬只数量多活动随意性大，犬管办工作人员少。
4. 涉犬管理职能部门、寿春镇社区、小区物业承担养犬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，一起联合管理，形成互动，方能标本兼治。
5. 下一步措施

积极发挥犬管办作用，指导、协调各养犬管理职能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经常组织养犬管理集中整治，重点是旅游景区，将日常文明养犬管理工作进一步延伸到背街小巷、偏僻小区，不留空白，不留死角，强化群众文明养犬意识，为创建文明城市发挥重要作用。